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相关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的表决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提出辞职，经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，提名汪先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7 日

附简历：

简历

汪先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 年出生，中专学历。

曾任职于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，深圳市前海万代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，现任前海启新创富投资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。

汪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